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9746

承辦人：張雅晶

電話：02-2397-9298#508

E-Mail：donn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50034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響應政府「消費提振措施」，惠請鼓勵所屬同仁，儘量
提前完成請領105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人事處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

室 2016-03-08
交 09:41:35 章

10_人事處 收文:105/03/08



1050054660

無附件